

太仓安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气泡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2日，根据《太仓安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气泡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89）号），太仓安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安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气泡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评[2020]30188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气泡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太仓安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气泡袋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双湖路3号，租赁苏州扬信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2016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设置吹膜机、自动切袋机、搅拌机、冷却塔，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吹膜-收卷和制袋，审批年产气泡袋500吨。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人数约20人，不配套宿舍、食堂。本项目年生产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

其他情况：本项目不设置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仓安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气泡袋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太行审投备【2020】297号），2020年8月，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安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气泡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5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太仓安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气泡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188号）。

项目主体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并调试生产。2021年6月22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220LF72M001X。

2021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建气泡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经研读相关资料及检测公司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后，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08月09日~10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公司根据检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实际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6.7%，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仓安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气泡袋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项目环评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10 平方米，项目实际为 5 平方米，项目危废仅为废活性炭，每次替换后及时转移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外排盐铁塘；

公司房东污水接管协议正在办理中。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吹膜工序产生的吹膜废气。通过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自动切袋机、搅拌机、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设备除冷却塔外都安置在室内，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苏州能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车间东北角，面积为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以上已签订处理协议；项目调试期较短，未替换及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车间东北角，面积为 10m²，其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房东物业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太仓安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气泡袋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QC2107011101E1、QC2107011101E2、QC2107011101E3）表明：

（一）废水

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外排 pH 范围、COD、SS、TP、氨氮浓度日均值符合城区污水处理厂，核算外排水量、COD、SS、TP、氨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西侧大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及生活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排口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太仓安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气泡袋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有机废气的收集，同时对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减少污染物外排；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太仓安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